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目标	1
	1.2 范围与时限	1
	1.2.1 工作范围	1
	1.2.2 工作时限	1
	1.3 指导思想	1
	1.4 基本原则	2
	1.5 划定依据	3
	1.6 术语与定义	5
	1.7 动态调整说明	6
2	生态空间及生态分区管控	7
	2.1 生态保护红线	7
	2.2 一般生态空间	9
	2.3 一般管控区	10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12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3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13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5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6
	5.1 优先保护单元	16
	5.2 重点管控单元	17

	5.3 一般管控单元	17
6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9
	6.1 总体准入清单	19
	6.2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21
	6.3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2
	6.3.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22
	6.3.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23
	6.4 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4
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	26
附件	‡2金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32
附件	‡3金华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33
附件	上4 金华市区环境管控单元表	34

前言

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 "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的重大举措,也是推进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17年9月,国家启动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以设区市为单位开展了"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20年5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经省政府批复(浙政函〔2020〕41号)下发。

金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政府总体部署,将"三 线一单"编制实施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围绕"浙中城市群""浙中大花园" 建设的主要目标,从宏观整体、长远战略的高度研判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短板和中长期生态风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提出了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工业项目分类表,为相关部门以及县市区制定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与规划、合理资源开发和生产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以及强化环境管理决策等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确保全市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1 总则

1.1工作目标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为目标,分析区域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评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分区,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形成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推动形成"落地"到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成果,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金华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范围为: 婺城、金东2个市辖区, 兰溪、东阳、义乌、永康4市及浦江、武义、磐安3县, 共76个镇、36个乡、40个街道, 总面积10941km²。

1.2.2 工作时限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不具备 2017 年数据的地区,采用最新年份的相关数据。目标年为 2020 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1.3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

分发挥金华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4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落地的分区环境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导向,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保护生态空间,协调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加强统筹衔接,紧抓重点突破。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空间(区域)规划、战略和规划环评等工作,从产业结构、空间布局、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出发,结合金华市实际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重点问题领域实施重点管控。

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差别准入。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 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 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合理确定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制定符合金华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三线一单"做相应动态更新。

1.5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 10.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 11.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17〕83号)
- 12.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14.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 15.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 14号)
- 16.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 18号)
- 17.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浙江省工作方案》
- 18.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
 - 19.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
- 2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
 - 21. 《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号)
 - 22.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
- 23.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 24.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 35号)
 - 25. 《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6. 《浙中城市群发展规划》
 - 27. 《金华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 28. 《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金政发〔2018〕 51号)
 - 29. 金华市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 30. 金华市各县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 31. 金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十三五"规划-研究报告
- 32. 国家、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6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 衔接行政边界, 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 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1.7动态调整说明

"三线一单"实行动态更新。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后续国家出台的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进行逐步完善、动态更新。

2 生态空间及生态分区管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按照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相结合方法,划定金华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金华市各市县区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形成金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金华市共划定84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2778.831平方公里,占比全市总面积25.40%;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可分为四大类型,分别为水源涵养型生态保护红线,占比19.43%;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占比2.32%;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占比2.14%;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占比1.5%。

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69.01 平方公里,占市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27.77%; 义乌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9.924 平方公里,占义乌市市域面积的 19.90%; 兰溪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4.872 平方公里,占兰溪市市域面积的 10.28%; 东阳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03.774 平方公里,占东阳市市域面积的 28.84%; 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60.857 平方公里,占永康市市域面积的 24.91%; 浦江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8.348 平方公里,占浦江县域面积的 28.14%; 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2.906 平方公里,占武义县域面积的 25.06%; 磐安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9.138 平方公里,占磐安县域面积的 36.75%。

表 2.1-1 金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各区县分布情况表

序号	县级行政 区名称	行政区国土 面积(平方 公里)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平 方公里)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比例(%)	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 能
1	金华市区	2049.27	569.013	27.77%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其他生态功能
2	兰溪市	1312.54	134.872	10.28%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等

序号	序号 县级行政 瓦名称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平 方公里)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比例(%)	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 能
3	东阳市	1746.67	503.774	28.84%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生物多样性维护
4	4 义乌市		219.924	19.91%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 维护
5	永康市	1047.46	260.857	24.90%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6	浦江县	918.14	258.348	28.14%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生物多样性维护
7	武义县	1568.22	392.906	25.06%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生物多样性维护
8 磐安县		1194.85	439.138	36.75%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 维护
合	计	10941.42	2778.831	25.40%	

金华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区域主要是与山脉分布有关,各县市区 均有较大比例占比的红线保护区域。从地理位置上看,东部、东北部 大盘山、会稽山脉、北部、西北部龙门山、干里岗山脉、南部仙霞岭 山脉,以及其它点状分布的各类保护地和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全市生 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河湖滨岸带等生态功能极 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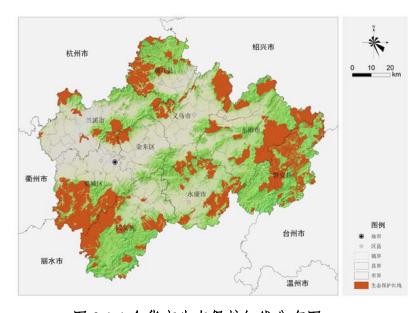


图 2.1-1 金华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同时结合金华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趋势和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完善金华市一般生态空间范围。现有和已规划批复的矿产开发分布空间以及村镇建设用地及耕地空间不适宜划入一般生态空间,在划定结果中扣除该部分区域。

金华市共划定 45 个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1972.838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8.03%。金华市区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81.273 平方公里,占市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13.73%;义乌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230.787 平方公里,占义乌市县域面积的 20.89%;兰溪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235.266 平方公里,占兰溪市县域面积的 17.93%;东阳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293.865 平方公里,占东阳市县域面积的 16.82%;永康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43.344 平方公里,占永康市县域面积的 4.14%;浦江县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02.894 平方公里,占浦江县域面积的 22.10%;武义县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58.977 平方公里,占武义县域面积的 29.27%;磐安县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26.432 平方公里,占磐安县域面积的 18.95%。

表 2.2-1 金华市各区县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

行政区	陆域国土面 积(km²)	一般生态空 间区块个数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km²)	一般生态空 间划定比例
金华市区	2049	10	281.273	13.73%
兰溪市	1312	1	235.266	17.93%
东阳市	1747	2	293.865	16.82%
义乌市	1105	6	230.787	20.89%
永康市	1047	6	43.344	4.14%

行政区	陆域国土面 一般生态空 积(km²) 间区块个数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km²)	一般生态空 间划定比例	
浦江县	918	4	202.894	22.10%	
武义县	1568	8	458.977	29.27%	
磐安县	1195	8	226.432	18.95%	
总计	10942	45	1972.838	18.03%	

2.3 一般管控区

除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余下的部分即为金华市 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6189.33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6.56%。

表 2.3-1 金华市一般管控区划分表

序号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县市区	面 积 (平方公里)
1	婺城区一般管控区	婺城区	1198.714
2	金东区一般管控区	金东区	941.862
3	兰溪市一般管控区	兰溪市	949.361
4	东阳市一般管控区	东阳市	654.289
5	义乌市一般管控区	义乌市	742.799
6	永康市一般管控区	永康市	456.758
7	浦江县一般管控区	浦江县	716.117
8	武义县一般管控区	武义县	529.43
9	磐安县一般管控区	磐安县	1198.714
	合 计		6189.33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质不退化"原则,依据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衔接国家、省、流域及金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综合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国家目标责任书中 11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全市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满足功能要求比例力争达 100%(即III类水以上断面比例达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县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水功能区环境功能区要求的标准。

到 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到 2020 年金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PM_{2.5}年均浓度降至 34μg/m³及以下, 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85%以上。

到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 g/m^3$, PM_{10} 、 SO_2 、 NO_2 、CO 和 O_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0%以上。

到 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根据《金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金政发〔2017〕41号),到 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3年下降 10%以上,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92%以上;到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94%以上。到 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95%以上。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委"两个高水平"建设要求,推动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 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要求,金华市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制定能源发展目标:

1.确保完成 GDP 能耗降低目标。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基础上,推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绿色发展,资源利用效率有较大提高,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5%,年均下降 4.0%,万元工业增加能耗强度降低 18.5%,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幅不高于 1.9%,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低于 2012 年水平,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节能监督管理体系及能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2.努力实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按照国家确定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办法,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各个用能单位,并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监管体系,保障控制目标顺利完成。

表 4.1-1 "十三五"全市及各县市区 GDP 能耗下降任务分解表

地区	单位 GDP 综合能表	毛 (吨标准煤/万元)	下降率
地区	2015年	2020年	(%)
金华	0.47	0.38	18.5
婺城区	0.44	0.36	18.5
金东区	0.46	0.37	18

地区	单位 GDP 综合能制	毛 (吨标准煤/万元)	下降率
地区	2015年	2020年	(%)
兰溪市	0.96	0.78	19
东阳市	0.45	0.37	18.5
义乌市	0.40	0.33	18.5
永康市	0.41	0.33	18.5
浦江县	0.47	0.38	18.5
武义县	0.43	0.35	18.5
磐安县	0.29	0.25	15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金华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结合金华市的水资源禀赋、生态用水需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与现在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到 2020年,金华市用水控制目标为: 地表水用水量为 20.5 亿立方米、地下水用水量为 0.9 亿立方米、总量为 21.4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为 11.8 亿立方米; 在 2020年金华市的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5.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3.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1; 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1%; 考核功能区数量有6个,其中国家考核水功能区有6个,达标率达到 100%。金华市对各县市区用水总控控制指标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详见表4.2-1。

表 4.2-1 各行政区划 2020 年数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表

		用水总	量控制指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行政 区划	用水总	量(亿立)	方米)	工业用水量	用水量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溉水有效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亿 m³)	降率(%)	下降率(%)	利用系数	
婺城区	3.0881	0.2078	3.2959	1.7393	27	27	0.547	
金东区	1.5958	5958 0.0843 1.6832		0.6093	31	25	0.583	
兰溪市	3.0121 0.0536 3.0647 3.2073 0.0978 3.3051		1.4857	31	29	0.583		
义乌市			2.4716	19	25	0.583		

		用水总	量控制指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行政 区划	用水总	量(亿立)	方米)	工业用水量	用水量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溉水有效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亿 m³)	降率(%)	下降率(%)	利用系数
东阳市	2.6825	0.1505 2.833		1.7147	25	27	0.579
永康市	2.2351	0.1574 2.3925		1.3731	21	23	0.583
浦江县	1.7099	1.7099 0.0705 1.7804		1.0724	27	27	0.579
武义县	1.794	1.794 0.0777 1.8717		0.7641	29	25	0.583
磐安县	0.5521 0.0014 0.5535		0.3299	21	10	0.592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各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主要控制指标(2015调整完善版)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14号),确定金华市以及各县(市、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表 4.3-1 金华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	耕地保 有量 (万 亩)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万亩)	建设用 地总规 (五)	城乡建 设用地 (万亩)	人乡建地 月平) 米)	人均城 镇工矿 用地(平 方米)	建设用 地地均 产出(万 元/亩)	土地开 发强度 (%)	万元二三 产业 GDP 用 地量(平 方米)
金华市	313.53	271.50	204.82	154.20	170	130	25	13.1	35.2
金华市区	71.42	62.30	47.41	35.10	195	135	21	15.0	39.9
兰溪市	58.40	51.50	24.09	18.70	200	135	18	13.5	53.1
义乌市	34.14	27.40	37.06	26.60	135	125	42	24.0	20.3
东阳市	40.78	35.40	33.62	25.50	190	125	21	13.3	40.4
永康市	33.48	29.60	25.57	19.80	170	135	29	16.3	30.4
浦江县	23.55	20.80	12.72	9.60	150	135	25	9.8	36.2
武义县	30.73	27.00	17.72	13.70	230	135	18	8.4	52.9
磐安县	21.03	17.50	6.63	5.20	180	125	19	4.2	55.6

备注: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为约束性指标,其余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充分衔接金华市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各县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工业园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区)分布情况,以生态、大气、水等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城镇边界、工业功能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金华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5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3 个,面积 4740.8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43.33%;重点管控单元 129 个,面积 1738.2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5.89%;一般管控单元 131 个,面积 4462.21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40.78%。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个数	面积(km²)	面积占比(%)
优先保护单元		93	4740.89	43.33%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	75	1135.95	10.38%
	城镇	54	602.25	5.51%
一般管控单元		131	4462.21	40.78%
合计		353	10941	100%

表 5.0-1 金华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5.1 优先保护单元

金华市的优先保护单元总共有 93 个,面积 4740.89 平方公里, 占全市总面积的 43.33%。主要包括饮用水源地、湿地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行政	优先保护区			
区划	个数	面 积	占优先保护区总面积比例	
		(km^2)	(%)	
婺城区	9	772.09	16.29	
金东区	2	78.18	1.65	
兰溪市	10	362.10	7.64	

表 5.1-1 金华市环境环境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情况表

行政	优先保护区			
区划	个 数	面 积 (km²)	占优先保护区总面积比例 (%)	
东阳市	14	797.95	16.83	
义乌市	7	450.93	9.51	
永康市	9	304.64	6.43	
浦江县	17	461.39	9.73	
武义县	15	847.83	17.88	
磐安县	11	665.78	14.04	
总计	93	4740.89	-	

5.2 重点管控单元

金华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129 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面积 1738.2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5.89%。 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5 个,面积 1135.9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0.38%;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4 个,面积 602.2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51%。

表 5.2-1 金华市重点管控单元各区县分布情况表

	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城名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合计			
县市区	单元	面积	占比	单元	面积	占比	单元	面积	占比
	个数	(km^2)	(%)	个数	(km^2)	(%)	个数	(km^2)	(%)
婺城区	4	95.87	6.89	4	116.45	8.37	8	212.32	15.26
金东区	4	92.77	14.10	7	74.65	11.34	11	167.42	25.44
兰溪市	17	156.57	11.93	8	39.03	2.97	25	195.6	14.91
东阳市	17	188.188	10.76	11	106.423	6.09	28	294.47	16.86
义乌市	12	241.776	21.94	4	129.268	11.65	16	371.12	33.59
永康市	7	131.28	12.54	3	60.68	5.80	10	191.96	18.33
浦江县	4	78.165	8.49	3	28.08	3.06	7	106.01	11.55
武义县	7	122.69	7.13	8	33.29	2.82	15	155.98	9.95
磐安县	3	28.64	2.40	6	14.38	1.20	9	43.02	3.60
全市	75	1135.95	10.38	54	602.25	5.50	129	1738.2	15.89

5.3 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分区、重点管控单元,剩下部分为一般管控单元。

金华市划定一般管控分区 131 个,面积约为 4462.21 平方公里, 占全市总面积的 40.78%。各县市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5.3-1 金华市一般管控单元各区县分布情况表

行政区划	个数	面积(km²)	面积占比(%)
婺城区	16	406.59	29.23
金东区	10	412.4	62.67
兰溪市	17	754.3	57.49
东阳市	17	654.58	37.47
义乌市	10	282.95	25.61
永康市	14	550.4	52.57
浦江县	14	350.6	38.19
武义县	17	564.19	35.98
磐安县	16	486.2	40.69
总计	131	4462.21	40.78

6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 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 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除防洪、重要水资源储备、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 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 监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

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 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 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2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

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 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 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 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 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 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 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内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要求,建立优先保护单元的准入清单。

6.3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3.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

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 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 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 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3.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

进城镇绿廊建设, 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6.4 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

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 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 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 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要求,建立各一般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火力发电项目、储油储气项目,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等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行业(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归入二类工业项目。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 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 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 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 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土女工业州日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一类工业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项目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基本无污染 和环境风险的	6、蛋品加工;
项目)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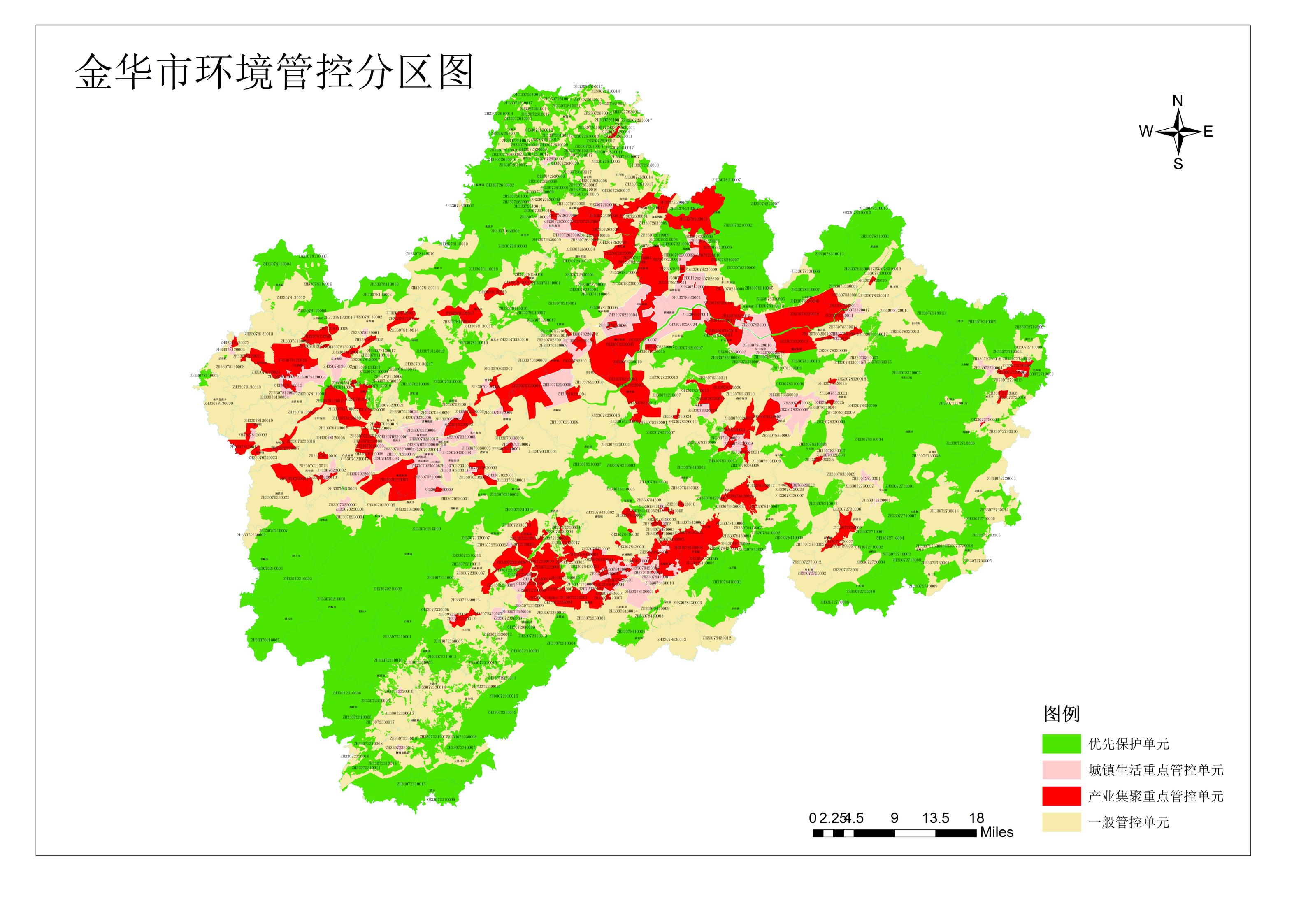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 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 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大的项目)	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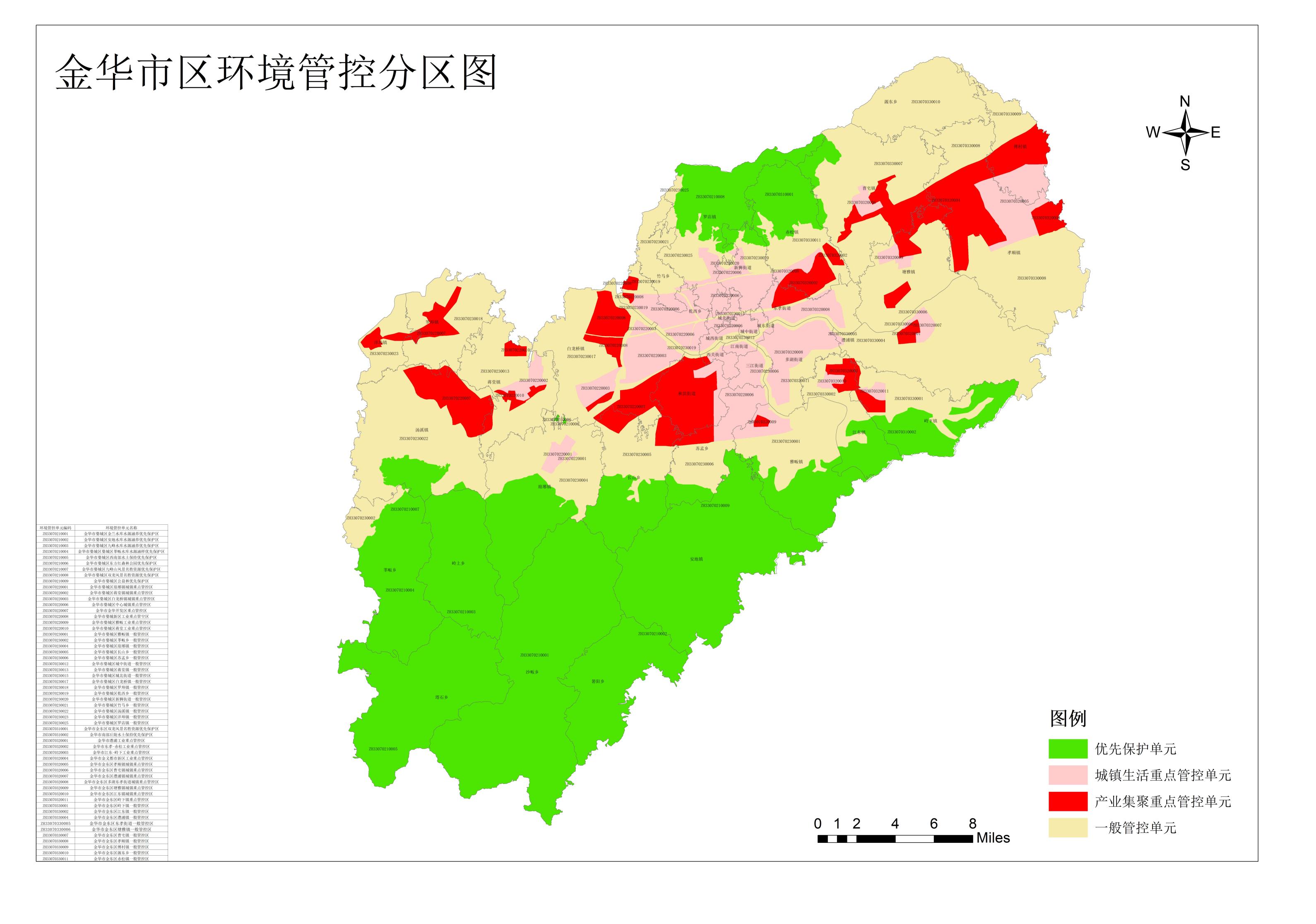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41、肉禽类加工;
	42、水产品加工;
	43、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8、盐加工;
	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3、卷烟;
	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9、人造板制造;
	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1、家具制造;
	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8、半导体材料制造;
	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7、水泥粉磨站;
	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2、陶瓷制品;
	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6、黑色金属铸造;
	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8、有色金属铸造;
	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3、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10、煤气生产和供应。
	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三类工业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	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量较大的项目)	118、肥料制造: 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0、化学药品制造;
	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5、水泥制造;
	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9、炼铁、球团、烧结;
	130、炼钢;
	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旬	曾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	 扁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_		备注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省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210001	金华市婺城区金兰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 求执行	/	强化库区道路环境风险防 范,健全应急池、防护栏 等应急设施建设。	/	
ZH33070210002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 求执行	/	强化库区道路环境风险防 范,健全应急池、防护栏 等应急设施建设。	/	
ZH33070210003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 求执行	/	强化库区道路环境风险防 范,健全应急池、防护栏 等应急设施建设。	/	
ZH33070210004	金华市婺城区婺城区莘畈水库水源涵样优先 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 求执行	/	强化库区道路环境风险防 范,健全应急池、防护栏 等应急设施建设。	/	
ZH33070210005	金华市婺城区西南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	
ZH33070210006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 和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	
ZH33070210007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山风景名胜资源优先保护 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要求执行	/	/	/	
ZH33070210008	金华市婺城区双龙风景名胜资源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要求执行	/	/	/	
ZH33070210009	金华市婺城区公益林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要求执行	/	/	/	
ZH33070220001	金华市婺城区琅琊镇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70220002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 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 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 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 目布局。	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水服务业用水,到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音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	扁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工体体护丛 - 4.44		行政区划		松松丛 一 八 火		管控要求	T	ı	备注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省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220003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 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 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 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 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 建设,推进节水产品 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年,县级以上城 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70220006	金华市婺城区中心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70220007	金华市金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	使原风险。短化工业果家 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 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 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 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 水型企业、节水型工 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	
ZH33070220008	金华市婺城新区工业重点管空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区企业环境风险防氾设施 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 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 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 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 水型企业、节水型工 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	管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扁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70220009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工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 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 水型企业、节水型工 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	
ZH33070220010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工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 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 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 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 水型企业、节水型工 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	
ZH33070230001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配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制力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染的清淤底水、尾矿、矿渣等。加强水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02	金华市婺城区莘畈乡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对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制的影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制、外边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	管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扁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备注
码	1301111	省	市	县	13217070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230004	金华市婺城区琅琊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境污染的清淤底、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05	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制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06	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制、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扁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备注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省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230012	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电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13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对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制、对能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15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地一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村工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对电域,是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制力,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备注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省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230017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制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18	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下,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19	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对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下,外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	管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ats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NAME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	管控要求		Market IV VI de Tr. IV	备注
码 ZH33070230020	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娶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域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21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广格执行畜禽养殖崇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区、时代时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境污染的清淤底况、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22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页目配等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管的加工类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集聚点等)外现中,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I			备注
码	小	省	市	县	官程单儿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230023	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电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境污染的清淤成土壤污染。加强、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230025	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和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控地域可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控制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控制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控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对电域,不得增加管、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强、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用。	
ZH33070310001	金华市金东区双龙风景名胜资源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 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强化库区道路环境风险防 范,健全应急池、防护栏 等应急设施建设。	/	
ZH33070310002	金华市南部丘陵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ZH33070320001	金华市澧浦工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 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 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 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 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 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 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 水型企业、节水型工 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⁴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扁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省	行政区划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70320002	金华市东孝-赤松工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还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 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 水型企业、节水型工 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	
ZH33070320003	金华市江东-岭下工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 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 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 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 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 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 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 水型企业、节水型工 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	
ZH33070320004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官,加强里点环境风险官 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 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 水型企业、节水型工 业园区建设,落实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	
ZH33070320005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 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 建设,推进节水产品 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年,县级以上城 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率控制在10%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1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扁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省	行政区划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ZH33070320006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 建设,推进节水产品 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年,县级以上城 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70320007	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 建设,推进节水产品 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年,县级以上城 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70320008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东孝街道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铊	管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级	扁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省	行政区划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и=Э ZH33070320009	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 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70320010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城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 建设,推进节水产品 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年,县级以上城 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70320011	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章控空	间属性		"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	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经校 单二八米		管控要求 T	T	1	备注
码	外現官投 早 几名你	省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330001	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制、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加工类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ZH33070330002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的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区、邦边市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强、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ZH33070330004	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管		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备注	
码	小児目江芋儿石州	省	市	县	自在年几万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330005	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配套的加工类项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型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强力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域及评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ZH33070330006	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对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	业节水,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ZH33070330007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界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	管控空	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ds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77 13 P HA H), 13.	Valent (I) M -t T II	备注
码 ZH33070330008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塘、矿潭水体监照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	染物排放量。	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 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用。	
ZH33070330009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域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ZH33070330010	金华市金东区源东乡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配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境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管		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70330011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一般管控区	浙江省	金华市	金东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对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区、耕地一次产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及际的污水、污染的清淤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尾矿、灌溉水的流流、尾矿、灌溉水的监域、水平价,对周边或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	